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及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5 号）《关于核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9,383,595 股股份、向张锡康发行 1,226,075 股股份、向蔡竹妃发行 1,736,940 股股份、向倪伟勇发行 3,402,35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日，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6 号）《关于核准豁免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文件，核准豁免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倪伟勇因以资产认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 104,012,028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该公司 274,457,814 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70.35%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6 月 29 日